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鉴于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一）问询函

1、2015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25号）。

2015年7月28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书面报送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2、2015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发出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件》。

2015年8月2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报送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证监局信息披露问询函件的回复》。

3、2015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28号)。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所提到的内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

4、2016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48号)。

2016年5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所提到的内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

## (二) 关注函

2015年5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山东

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50号）。

（1）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你公司2015年4月28日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332.94万元，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在2015年3月31日前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和第11.3.3条的规定。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向深交所进行了说明。针对本次信息披露违规事件，公司召开了专项会议，并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学习了《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保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今后出现此类情况，保证信息披露内容地真实、准确、完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